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and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人员 3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委员 27 人。下设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共 3 个委室，11 个派出机构即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 1 个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宣传信息中心。另有由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察和法制、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建设、教科文卫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下设一个专委会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21.22 万元，支出总计 2,021.2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70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工作经费。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39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7.54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2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70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59.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59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455.63 万元，占 22.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21.2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2.70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39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90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据实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至各街道及相关部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70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22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据实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至各街道及相关部门。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71 万元，占 7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22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基层代表组活动经费、选举工作

经费等项目的年初预算由人大编制预算，年度中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将预算指标据实划拨至给各街道。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6.69 万元，占 1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7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增加 7 名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

（3）卫生健康支出 54.44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67.38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3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增加 7 名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5.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38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等。公用经费 24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7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严控标准，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9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02 万元，下降 68.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53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车使用维护及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相关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9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取送、因公出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8 万元，下降 62.3%，较上年支出数减

少 6.89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用车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管理和及时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人大常委会到我区学习调研产生的相关工作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94 万元，下降 88.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及人次较往年大幅下降，同时严控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相关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10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9.0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1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7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按照疫情管控要求，代表换届等重要会议采取封闭式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人数进行控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8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7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相关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业务软件及相关系统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2007.5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人大代表履职专项年度设定目标绩效为完成年度区人大代表的执法检查、视察及调研调研工作任务；培训、组织外出考察学习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代表组和专家建言献策和决策把关积极性，为区人大提高工作质量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提高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确保依法监督等履职质量和成效。经自评，已完成年度区人大代表的执法检查、视察及调研调研工作任务；培训、组织外出考察学习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代表组和专家建言献策和决策把关积极性，为区人大提高工作质量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提高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确保依法监督等履职质量和成效。自评结果优秀（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人大会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死亡抚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人大监督（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

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代表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娄海 023-63841223